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88389
公司简称	普门科技
公司名称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所涉及事项为2025年度履行环境、社会及治理责任表现，基于连续性和可比性考虑，部分内容适当追溯了以往年份。
编制依据	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CASS-ESG 6.0) 中国国家标准《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GB/T36001-2015)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26000：社会责任指南(2010)》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自愿信息披露》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以及由董事会办公室牵头、各业务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组成的ESG工作小组。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一年一次，由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统筹复盘报告期内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绩效，并向董事会汇报。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____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股东、投资者	经营业绩、投资回报、稳健经营、产品研发与创新	利润分配、信息披露、股东(大)会、投资者关系电话及邮箱、业绩说明会、线上/线下调研或路演
政府和监督机构	依法纳税、合规经营、产品安全质量、商业道德、促进就业、环境合规管理、知识产权保护	走访调研考察、定期汇报沟通、主动接受监督、信息披露与报送、调研问卷
客户及消费者	产品质量、优质服务、信息保护、反贪腐、研发创新	客户回访、服务热线、培训活动、反贪腐宣讲、投诉渠道
员工	权益保障、薪酬福利、培训与发展、健康与安全、平等与多元	工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企业文化建设、职业健康体检、完善培养体系、员工反馈渠道
供应商	供应商管理、诚信履约、行业发展与合作、反贪腐	日常采购与评估、商务谈判、反贪腐培训、供应商审核与管理
媒体	对外宣传、合规经营	采访交流、信息披露
其他合作伙伴	合规经营、行业发展与合作、反贪腐	商务沟通、协议签署、行业合作
行业协会组织	产品研发与创新、产学研合作、行业共进	行业论坛、产学研合作项目、标准制定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利益相关方沟通
2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3	合规运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反不正当竞争
4	党建强基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5	产品质量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6	可持续供应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7	客户服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8	客户隐私及数据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9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0	医疗可及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1	数智化转型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科技伦理
12	推动行业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3	环境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14	气候变化与能源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能源利用、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15	资源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循环经济
16	排放物与废弃物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废弃物处理
17	人才吸引与留任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社会贡献
18	人才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9	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说明：平等对待中小企业、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社会贡献、乡村振兴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公司已在报告正文中披露相关内容，分别详见可持续供应链、气候变化与能源管理、人才吸引与留任以及安徽马鞍山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产业布局与区域发展的双向赋能章节内容。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多措并举改善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与信任，公司于2025年4月制定并披露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5年度，公司聚焦有限的资源，一切以公司经营为中心，坚持“质量?效率?积累?求变”四大经营关键举措，在产品研发创新、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保障投资者权益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2026年度，公司将围绕全年的经营目标，继续秉承“质量?效率?积累?求变”四大核心经营理念，积极应对国内外环境变化，扎实稳健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于2026年4月2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主要举措如下：

一、聚焦做强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2025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公司作为研发智造和市场营销双轮驱动的高科技医疗器械企业，继续坚持“质量?效率?积累?求变”四大核心经营理念，围绕全年的经营目标，以积极的态度应对各种不确定性，保持研发投入、深化市场渠道建设，持续推进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025年度，公司通过聚焦有限的资源，基于体外诊断、临床医疗、皮肤医美、消费者健康四大业务板块布局，坚持在已有的业务平台上进行技术研发和市场营销的积累和投入，不断根据市场需求推出对终端市场有价值的产品。市场营销方面，公司深耕市场渠道建设，持续深化品牌战略，以“品牌驱动营销”为目标发力，通过多平台和渠道，扩大品牌宣传力度。国内营销系统持续优化营销体系结构，加强市场品牌能力建设，积极发起并参与展会、学术会、沙龙会，开展精细化的学术推广和渠道创新，以提升品牌专业形象；国际营销系统重点推进“本土化”策略，让“Lifotronic”品牌在全球快速覆盖，推动产品在全球市场稳步扩张。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783.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422.0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304.22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80,952.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11,578.50万元，资产质量良好，财务状况稳健。

2026年，是公司的“质量年”，公司将继续坚持“质量?效率?积累?求变”四大核心经营理念，通过提升产品质量铸就竞争壁垒、通过提高经营质量积累长期信任。公司将继续保持对研发高投入的节奏，强化国内营销精细化运营，加快国际重点国家本土化建设进度，推动国内外业务高质量发展；以“专业端深耕、消费端激活、生态端协同、渠道端整合”四维策略全面推进品牌建设；全力推进公司产业基地建设，为公司长期发展筑牢根基。

二、聚焦研发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研发投入是公司长期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之一，公司始终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根据“特色化、专业化、差异化”的产品研发战略，通过不断开发契合市场需求的“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高价值产品，巩固市场竞争力，支撑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2025年，公司研发费用为2.29亿元，较上年度同期增长13.45%，占营业收入的22.03%。2025年，公司新增授权专利21项，其中发明专利10项；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25项；新增注册证书34项，其中：国内注册证32项，国内一类备案1项；47项产品获得CE认证；FDA认证证书1项。

体外诊断领域核心技术平台持续研发创新，不断完善产品布局。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技术平台实现低速、中速、高速及流水线的全系列产品布局；在试剂端，多项电化学发光试剂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掌握了小分子夹心法技术，在灵敏度、精密度及抗干扰能力等方面持续优化，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免疫诊断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国际注册方面，IVDR CE认证产品数量及覆盖领域的持续扩展，进一步增强公司体外诊断产品在欧盟及高标准国际市场的综合竞争力，为海外市场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治疗与康复领域双线升级，强化产品临床价值与用户体验。在临床医疗产品线，公司聚焦现有技术平台，依据不同客户及市场竞争需求，持续迭代升级临床医疗产品，使产品创造更大的临床价值。报告期内，公司对多功能清创治疗仪、超声多普勒血流分析仪进行升级，推出了一次性使用负压引流护创材料，并牵头推进体外冲击波在治疗糖尿病足领域的专家共识编写。在精准医疗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电子支气管镜和电子膀胱肾盂内窥镜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进一步完善精准医疗解决方案。在皮肤医美产品线，报告期内，红蓝光治疗仪、光谱治疗仪、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获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进一步完善了医美产品布局，为客户提供了更丰富的治疗方案；此外，半导体激光脱毛仪获得了美国FDA认证，进一步优化海外业务产品结构，有助于提升公司海外市场拓展能力。

同时，公司借助AI技术的驱动，持续推进产品研发，不断攻克关键技术并实现创新突破，加速产品迭代与升级，从而为终端市场提供更高质量、多元化、精准且安全的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2025年，我们基于多年核心技术积累，研发出能精准分离和报告α-地中海贫血等变异体的“血红蛋白分析仪”，结合AI技术的深度融合，该产品成功入选国家级“2025年人工智能医疗器械创新任务揭榜挂帅”名单。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理念，高度重视研发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加大人才引入力度、完善培养体系，聚力打造高水平研发人才队伍。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共计537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30.58%，为公司技术攻坚提供扎实的人才支撑。

2026年，公司将持续保持产品研发高投入的节奏，不断丰富产品矩阵，推出更多契合市场需求的产品，积极拥抱AI技术，在AI与产品的深度融合上持续突破，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创新力和竞争力，全力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同时，公司将持续引进高端研发人才，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构建并完善高效的产学研体系，加快新产品研发和现有产品升级换代，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三、优化公司治理机制，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2025年，公司不断健全治理结构与合规管理体系，全面推进治理体系升级，严格遵循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有序推进治理架构调整，完成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督职权的治理改革以及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并以此为契机对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1+N”治理制度体系进行系统性地梳理和完善，进一步厘清治理主体职责，提升内部监督效能与决策运行效率。

2025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治理主体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2次，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以便于中小投资者通过股东会等合法途径，平等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11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战略与ESG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履职，始终坚持独立性原则，独立性自查、现场工作常态化开展，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现场调研交流等深度参与公司治理决策，充分发挥其独立判断与专业指导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

2025年，公司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并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循环节能齐发力，绿色转型见实效”案例荣誉入选《中国企业绿色转型实践报告2025》，荣获第四届国际绿色零碳节暨ESG领袖峰会“2025 ESG创新引领奖”、价值在线“2025年度上市公司最佳ESG实践奖”、首届中国“ESG与企业价值增长”高峰论坛“2025年度最佳A股ESG实践奖”。截至目前，公司已连续四年主动披露ESG报告，积极将ESG理念和要求融入日常经营和管理体系，持续提升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质量，回应投资者等利益相关方对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切。

2025年，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履职规范与责任担当，筑牢合规底线。公司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及时向“关键少数”传递监管法规、案例以及监管动态等信息；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系列合规培训活动，强化相关主体的合规意识，提升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026年，公司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加强董事会建设，提升决策效率；将ESG理念融入发展战略，提升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质量；常态化开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业务部门合规培训，加强审计委员会和内审机构履职，强化内部监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中小股东权益；进一步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提升信披质效，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注重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沟通，致力于在资本市场树立负责任的优质主体形象、在投资者群体中建立起稳固的信任基础。

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始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自愿披露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等研发进展内容，有效提升信息对称度，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知情权。2025年度，公司披露公告及上网文件合计134份，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2025年信息披露评价结果为“B”，并于2025年11月荣誉入选“2025大湾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TOP20”。为便于供投资者更加直观、形象地了解公司的业绩情况、运营情况以及社会责任履行情况，公司通过“普门科技”公众号等展示“一图读懂定期报告”系列图文简报，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向投资者展示公司的情况。此外，公司2025年度共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14份，切实保障所有股东获取信息的公平性和平等性。

投资者沟通方面，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公司多元化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通过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科创板集体业绩说明会、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上证e互动、机构策略会、分析师会议、路演与反路演、现场调研交流、投资者关系电话、投资者关系邮箱等多种渠道和方式，与投资者保持多层次、常态化的良性互动，增强市场认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关键少数”积极出席会议，以网络文字互动、电话等方式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互动。2025年度，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平台举办了4次业绩说明会，共回答问题19次；参与科创板集体业绩说明会1次、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1次，共回复问题20次；通过“上证e互动”回答投资者问题94条，回复率100%。

2026年，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平等对待所有股东，提升信息透明度与披露质量；继续常态化开展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发布图文并茂的可视化财报，提升财务数据的可读性；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不断提升投资者参与公司交流沟通频次和效率，将公司价值有效传递给资本市场，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与支持。

五、现金分红持续稳定，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价值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努力践行长期、健康、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2025年4月，公司制定《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上市以来，公司每年坚持现金分红、积极回馈股东，2019年至2024年度，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当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率分别为50.38%、52.21%、39.48%、40.11%、36.61%、34.98%。为切实贯彻股东回报规划，基于2025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2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8,485,73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0,832,975.86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65.59%。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026年，公司将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坚持现金分红为导向，与广大投资者分享经营成果，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互利共赢。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通过良好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高质量的信息披露和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积极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

本“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宏观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门科技”)成都分公司拟与关联人刘先成先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的房屋，作为普门科技成都分公司的办公场所，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417.19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6年6月1日至2031年7月31日止(其中装修免租期限为自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共2个月)，按照49元/m?每月计算租金，合同总金额共计122.6539万元(不含保证金)。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先成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交易以最终签署的正式房屋租赁合同为准，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普门科技成都分公司日常经营办公及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普门科技成都分公司拟与公司关联人刘先成先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的房屋，作为普门科技成都分公司的办公场所。本次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417.19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6年6月1日至2031年7月31日止(其中装修免租期限为自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共2个月)，按照49元/m?每月计算租金，按半年为一期支付，合同总金额共计122.6539万元(不含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普门科技成都分公司支付第一期租金时一次性交付合同保证金3万元。

刘先成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刘先成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以上，故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刘先成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刘先成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姓名	刘先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情况	最近三年一直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广东普门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普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瀚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瀚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乔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普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瑞禾锦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瑞禾锦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瑞成海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瑞成康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瑞禾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其他关系说明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与关联人刘先成先生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标的为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的房屋，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租入资产。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标的位置：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

2. 房屋所有权人：刘先成

3. 拟承租建筑面积：417.19平方米(其中房屋面积398.45平方米，公摊面积18.74平方米)

4. 权属状况：本次交易标的房屋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 运营情况：房屋及附属设施处于安全、可使用、可租赁的状态，并适用于合同约定的办公用途。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租赁价格系以租赁房产所在区域的市场行情及周边同类型房屋的租赁定价为参考，由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通过市场询价、比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同主体

出租方(甲方)：刘先成

承租方(乙方)：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 房屋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

3. 房屋建筑面积：417.19平方米(其中房屋面积398.45平方米，公摊面积18.74平方米)

4. 租赁期限：自2026年6月1日至2031年7月31日止

其中装修免租期限为：自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共2个月。乙方逾期完成装修不影响租金起始计算。

5. 租金、保证金及其他费用支付：

(1)租金：按照49元/m?每月计算租金，租金按半年为一期支付。

(2)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乙方在支付第一期租金时一次性向甲方交付合同保证金3万元整。合同终止时，该合同保证金在乙方不违反本合同规定并交清租赁期间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费以及水、电、采暖等费用的前提下无息全额退还，乙方若未交清物管、水、电、采暖等费用，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予以补足。

(3)其他费用：该房屋租赁期间产生的水、电、采暖、物管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向相关部门支付。乙方负责租赁期间的房屋内设施的维修，如因乙方人为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或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经济赔偿给甲方。由乙方自行到相关政府部门开具房租发票，并由乙方承担相关税费。

6.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①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提前收回房屋租赁，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在乙方搬离房屋前交清租赁期间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费以及水、电费用等费用时，甲方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乙方所交纳的合同保证金，甲方须退还截止到乙方搬离房屋当日止的剩余全部租金。

②有以下情形之一发生的，乙方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

(i)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按时支付相应租金的情况下，甲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延迟交付该房屋，如甲方按约定房屋交付日期逾期15日内仍不能交付该房屋的，乙方可以单方面解除该合同，在结清应交费用后，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提出的解除合同要求之日起5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全部房租费用(含合同保证金)。

(ii)该房屋的主体结构因甲方原因损坏(非甲方主观、非甲方人为因素除外)，致使乙方连续30日无法使用该房屋的。在结清应交费用后，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提出的终止合同要求之日起5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乙方预定搬离房屋之日起以后剩余的全部租金费用(含合同保证金)。

③甲方保证该房屋产权无任何民事或刑事的纠纷，无任何与该物业相关的债权和债务关系，并保证该房屋在本租赁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能正常的使用，如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正常使用该房屋，乙方有权利解除合同，甲方应全额无息退还截止到乙方搬离房屋当日止的剩余全部租金，并赔偿乙方的装修损失，装修损失的确定须双方协商。乙方依据上述情形解除合同时，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解除合同时，乙方在交清应交费用并搬离房屋后，甲方须全额无息退还乙方交纳的合同保证金。

(2)乙方违约责任：

①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清费用，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所拖欠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三的逾期交费违约金。如拖欠时间超过30日，甲方有权停止乙方对租赁物的有关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设施)的使用以及其他一切服务直至欠费结清。

②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中途退租，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付清所欠甲方的款项和租赁期间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费以及水、电费用等费用，合同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不予退回，所有装修物品归甲方所有，且须另外赔偿甲方两个月租金的经济损失。

③当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时，甲方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并且乙方交纳的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付清欠款后3日内迁离，恢复房屋原状，若未将房屋内物品迁离，视为乙方放弃遗留物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遗弃物，若由此产生占用期间的场地使用费、保管费、预期租金收益等费用，甲方有权按照租金双倍向乙方收取：

(i)乙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经相关政府部门通知仍不整改；

(ii)乙方在该房屋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和法律禁止的其他物品；

(iii)乙方签订本合同后未及时交清相关费用；

(iv)乙方半个月未交该房屋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应交费用或累计欠费达半个月，经书面通知后仍然不履行交费义务；

(v)乙方违规使用该房屋及配套设施、设备，致使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设备受到损害的；

(vi)乙方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等；

(vii)乙方在房屋内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viii)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租。

④因乙方办公需要，在不影响该房屋承重及结构的情况下，对房屋结构进行装修改造，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和合同房屋的物业管理部门，经甲方和合同房屋的物业管理部门同意之后方可进场装修。合同终结后，乙方改造装修部分需完整留下(或恢复原样)，不能带走和破坏，否则，需赔偿由此带来的损失。

7. 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 争议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该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行使司法管辖权。

公司尚未就本次租赁事项签署正式合同，具体内容将以交易双方签订的正式房屋租赁合同为准。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房屋租赁合同中已就双方的违约责任做出明确规定，就租赁房屋日后无法交付的情况做出适当的保护公司利益的合同安排，公司与交易关联人将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满足普门科技成都分公司日常经营办公及实际业务发展的需求。普门科技成都分公司拟承租的房屋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交通便利，地理位置、租金均具有一定的竞争力，普门科技成都分公司可以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装修改造，有利于建立良好的企业外部形象，推动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原则，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平、公正、合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经审议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办公及实际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房屋租赁价格以市场行情为依据，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各位委员认为，公司本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该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有利于推动公司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切实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因此，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先成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经审议后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租赁价格系以租赁房产所在区域的市场行情及周边同类型房屋的租赁定价为参考，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求知东路8号普门科技总部大厦22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说明。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3、5、6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关联股东刘先成、厦门瀚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乔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普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明龙、曾映、王红、项磊、刘敏，应对议案4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89	普门科技	2026/5/7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以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6年5月12日17:00，邮件中需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成功。通过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

4.登记时间：2026年5月12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求知东路8号普门科技总部大厦22楼董事会办公室

5.注意事项

5.1.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5.2.股东或其代理人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5.3.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签署登记材料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9060052

电子邮箱：bod@lifotronic.com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6-009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环境”)于2026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6-005)，现对相关内容修正如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58,024.75	52,343.69	61,710.53	-15.18
营业利润	5,780.63	4,229.75	8,651.42	-51.11
利润总额	5,193.77	3,675.56	8,525.81	-56.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69.54	3,778.62	6,679.29	-4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83.87	3,496.83	6,225.26	-43.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31	0.55	-4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5%	3.33%	5.75%	-2.4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 资 产	226,864.06	226,044.12	230,272.62	-1.8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6,495.77	115,203.81	111,503.82	3.32
股本(股)	12,311.90	12,311.90	12,31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54	9.43	9.13	3.32

二、业绩快报修正原因说明

(一)业绩快报数据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修订后的业绩快报与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中主要财务数据的差异：修正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78.62万元，比修正前减少1,290.92万元，减幅为25.46%；修正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96.83万元，比修正前减少1,187.04万元，减幅为25.34%。

(二)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

2025年是公司业务转型关键年，向客户提供技术解决方案的业务模式从工程类项目销售向产品类销售模式转变。本次快报更正的主要原因是对部分新水岛产品项目收入确认时点的准则解读和判断进行调整。

结合新水岛产品项目实施交付流程与工程类项目差异分析和具体项目合同的条款分析，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对新水岛产品项目的会计处理进行了审慎复核与沟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出口泰国的新水岛项目以及石家庄裕华新水岛项目的收入确认时间点进行调整，合计调减2025年营业收入5,820万元，并同步调整对应相关财务指标。具体说明如下：

新水岛产品项目采用“产品制造+模块化交付”模式，与传统工程类水厂项目的“设计+施工+集成”模式存在本质差异。传统工程项目所有施工、集成与性能测试均集中于现场，验收风险较高、周期长。新水岛产品项目则在工厂内完成产品制造、调试及性能验证，实现“出厂即合格”，现场仅需快速拼装与简短测试即可完成交付。

1. 泰国新水岛项目的收入确认调整

公司于2025年与瑞能工业水基础设施亚洲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收购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交易总对价包括现金对价和新水岛产品实物对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收购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公司根据协议约定于2025年12月在天津港完成新水岛产品的装船交付，瑞能工业水基础设施亚洲有限公司亦签署相应货物接收单据，据此公司确认了相应的销售收入及成本。后经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审慎的论证后，公司认为该新水岛产品销售交易与收购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构成“一揽子交易“，该新水岛产品交付在经济实质上属于股权交易的履约环节，而非独立的销售行为。由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取得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权，故尚不满足收入确认的全部条件。因此，公司决定对该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进行审慎调整。

2. 石家庄裕华新水岛项目的收入确认调整

公司依据合同约定于2025年12月完成了新水岛产品的现场安装工作，客户亦签署了相关接收文件，据此公司确认了相应的销售收入及成本。后经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审慎的论证后，公司认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尽管现场性能测试未能实施系因客户方外围电力及管道设施尚未完备所致，但鉴于合同约定了现场性能测试的验收条款，故该项目尚不满足收入确认的全部条件。因此，公司决定对该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进行审慎调整。

(三)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更正是经公司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后谨慎确认并对财务报表及时调整后的结果，公司与注册会计师对本次更正事项不存在分歧。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主要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及董事会深表歉意。公司将以此为鉴，在今后的财务核算工作中审慎判断，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确保业绩快报的准确性。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6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2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8,465,7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8,465,7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3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黎先生因公务无法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过半数公司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赖力平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毅玲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8,321,401	99.9441	138,794	0.0536	5,576	0.002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8,316,560	99.9422	140,732	0.0544	8,479	0.003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8,307,446	99.9387	156,029	0.0603	2,296	0.0010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8,320,703	99.9438	137,169	0.0530	7,899	0.003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231,597	99.7564	159,456	0.2172	19,299	0.0264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8,289,169	99.9316	147,490	0.0570	29,112	0.0114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534,638	99.2528	1,925,137	0.7448	5,996	0.0024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35,864,617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1,428,121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1,014,708	98.5829	156,029	1.3964	2,296	0.020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513,063	98.0794	27,332	1.7717	2,296	0.1489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501,645	98.6636	128,697	1.3364	0	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051,913	98.0716	156,029	1.9004	2,296	0.0280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65,170	98.2330	137,169	1.6707	7,899	0.0963
5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031,483	97.8227	159,456	1.9421	19,299	0.2352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279,105	76.4789	1,925,137	23.4480	5,996	0.0731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除议案7外，本次会议审议的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会的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会的议案5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5、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公司三位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道铕、崔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